

关于印发《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、市政府直属各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深府〔2015〕2号）、《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方案》（深府办函〔2015〕6号）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委联合制定的《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深圳市财政委

2015年9月25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83854.html>